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金訴字第62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盧觀葆

上列被告因違反銀行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1071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追加起訴意旨如附件檢察官追加起訴書所載。
- 二、按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規定，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，追加起訴。此係就與已經起訴之案件之相牽連犯罪（指刑事訴訟法第7條所列案件），在原起訴案件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追加獨立之新訴，蓋二者之當事人或證據多共通，藉與本案之程序合併進行以求訴訟經濟，故追加起訴限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始得有效達此目的，此為其訴訟合法之要件，自應優先審查。檢察官既捨一般起訴方式而選擇以追加起訴之方式為之，自應受此時間要件之拘束，違反上開規定而追加起訴，其追加起訴之程式違背規定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非字第107號、106年台上字第921號、109年度台非字第71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
- 三、追加起訴意旨謂追加起訴之案件，與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448號案件（下稱前案）具有數人共犯一罪之相牽連關係，而為本件追加起訴；惟前案業經本院於114年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於同年2月26日宣判，此有前案審判筆錄及刑事判決可參，本件追加起訴案件則於同年3月4日偵查終結、同年3月12日始繫屬本院，亦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3月1

01 2日新北檢永贊114偵10716字第1149027504號函上之本院收
02 狀戳足憑，揆諸前揭規定與說明，本件追加起訴係於前案言
03 詞辯論終結後始繫屬本院，追加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，應諭
04 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吳姿穎追加起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08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陳昭筠

09 法 官 林建良

10 法 官 施吟蓓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3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15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書記官 陳映孜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